

臺北市政府 99.05.26. 府訴字第 0997005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○○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

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6 日申請參加○○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0781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黃○○，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 12 月 18 日至 99 年 1 月 16 日之僱用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符合法定申請期限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93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4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